人大释法：管治的义务与艺术

原创 靖海侯 [靖海侯](javascript:void(0);)

**靖海侯**

微信号 gh\_4dc33fb71939

功能介绍 常言所未言

2022-12-31[原文](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U5MDY4MzczMQ==&mid=2247485027&idx=1&sn=d6edfe1264be9e29345ba141e18bf677&chksm=fe3bcd5fc94c44495a18a12e551f2747bf82c64dfe93c0a333ff3b89d793d2bb7a77f7cdb728&scene=27#wechat_redirect&cpage=41) 发表于

收录于合集

**简单说说人大释法，前情可见先前文章：《**[**“两办一署”声明的九大逻辑**](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U5MDY4MzczMQ==&mid=2247484981&idx=1&sn=0b60a77b930159252e7442208f0418ec&chksm=fe3bcd09c94c441f285b90e6abaffe1260ae5115885ed7c8319760b14eee0fbddf49ce877f45&scene=21#wechat_redirect)**》**

**一**

**人大释法，如期而至。**

2022年12月3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十四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解释（**简称人大释法**），获审议通过并公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随后回答记者提问说，人大释法解疑释惑，息纷止争，“一锤定音”。

**这是香港国安法颁布实施后的首个法律解释，这也就意味着“一国两制”下的法治实践又迈出了一步。**

**二**

人大释法全文5段、不足1000字，理解起来并不复杂。

**第一段**，说明有关背景目的问题，即应特区之情、释国安之法；

**第二段**，说明有关法定职权问题，就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作出解释；

**第三段**，说明有关法定程序问题，就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七条作出解释；

**第四段**，说明有关处理方法问题，就特区据此开展工作提供规范指引；

**第五段**，公告（但生效之日并非发布之日，下面再表**）**。

可以看出，这次全国人大常委会就“**聘请不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全面执业资格的海外律师担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问题，主要观点如下：

**1.**特区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有义务、有权力履行法定职权；

**2.**问题焦点，主要涉及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第四十七条内容；

**3.**司法实践，必须遵从香港国安法已有的实质性和程序性规定。

用三句话概括，这次人大释法所明确的基本意见就是：

**1.有法可依；**

**2.责任当尽；**

**3.问题可解。**

**三**

人大释法的核心内容，有以下4点：

**1.**香港国安委有法定职责，工作不受特区各方任何干涉，所做决定必须得到特区各方尊重并执行；

**2.**在是否涉及国家安全问题上，认定权在特首，特区各级法院不可自决，须遵从特首意见并获特首证明；

**3.**“**聘请不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全面执业资格的海外律师担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问题属应认定问题，要检视相关案件是否履行程序；

4.若特区法院未履行相关程序，香港国安委可分析研判、决断决策，并要求特区法院照此执行。

这4点所说明的，就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在回答记者提问时的表态：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同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研究后认为，香港国安法的有关规定能够为解决香港国安法实施中遇到的有关问题提供可行的方式和路径... ...”**

**这次人大释法就是为支持特区解决有关问题，在现有制度框架内明确方法论。**

**四**

理解人大释法，要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十四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解释》答记者问**](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U2NDc2MDg0Mw==&mid=2247558359&idx=2&sn=3de5f6acb6aae21c8bef986d699cce3c&scene=21#wechat_redirect)》来看。

在《答记者问》中，相关负责人主要给出了以下几个意见：

1.人大释法合法、权威；

2.人大释法必要、可行；

3.人大释法负责、谨慎；

4.人大释法正面、积极。

《答记者问》，更交代了另外三点极其重要的意见：

1.认为相关问题属于“**香港国安法实施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人大释法属“**从国家层面解决特别行政区层面难以解决的法律问题**”；

2.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本次关于香港国安法有关条款的解释，同香港国安法具有同等效力，可以追溯至法律施行之日**”；

3.强调“**不影响选择律师的权利和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并强调“**对香港居民依法正确行使选择律师的权利，对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正确行使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也将带来正面的、积极的效果，不存在损害香港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问题**”。

**五**

聚焦法律本义、立足法律原文，**这次人大释法有几个特点：**

**1.**在法律规定上，不是发挥而是阐释；

**2.**在操作理念上，没有引申而是引导；

**3.**在具体事务上，保持超脱而非介入。

若一言以蔽之，**这次人大释法就是在维护国家安全上，压实香港特区各方的法定责任。**

**1.**香港国安委的责任；

**2.**特区各级法院的责任；

**3.**各种机构、组织和个人的责任：

**4.**行政长官的责任。

在《答记者问》中，相关负责人还明确了特区的另外一个重要责任：

**5.“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尽早完成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的维护国家安全立法，完善相关法律”，**即“**充分运用本地法律解决香港国安法实施中遇到的有关法律问题**”的责任。

这里所说的，除了该负责人提到的香港已有的**《法律执业者条例》**，其实指明的是**三项重要法律工作**：

**1.**已有的，该运用的要充分运用；

**2.**现有的，该修订的要及时修订；

**3.**没有的，该制定的要尽快制定。

人大释法消息公布后，香港不少政界人士表示，要推动特区抓紧完成基本法第23条立法工作。这说明的，香港社会已经领悟到了人大释法的精神。

**六**

人大释法聚焦特首提请，关注的是一类问题。

具体到黎智英一案上，根据人大释法给出的“**可行的方式和路径**”，已经有了妥善解决的操作规范：

**1.**在认定此案件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上，当初特区法院是怎么判断的？

**2.**在特区法院研判相关问题时，有无向特首提出认定申请并取得相关证明书？

**3.**若此前没有证明书，香港国安委是否应履行法定职责、给出判断并作出决定？

**4.**香港国安委作出决定后，特区法院是否应尊重并执行？

黎智英案至此，所有争议都有了最终答案。

**七**

**国家安全乃大事。所谓大，不是泛泛而谈，而是具体到每一个相关案件中。**

人大释法，是依法治港的重要体现，也是中央层面的重要管治手段。而这次人大释法所体现的，却是举重若轻。

**一则，**立足国家层面解决一类问题而不是一个问题；

**二则，**坚持基于现有法律解决问题而不是扩大延伸；

**三则，**努力用机制解决普遍长远问题而不是头疼医头；

**四则，**着重发挥特区主体作用解决问题而不是替代。

**应特区提请，对相关法律进行解释，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责义务；但人大释法所传递的理念，是维护已有法律的严肃性权威性，也有对特区健全维护国家安全制度体系、形成维护国家安全有效机制、建构维护国家安全整体觉悟的期待。**

**将主体责任交给主体，让本地问题本地解决，这是管治艺术的体现。**

这体现的，同样是中央的苦心。

之前，靖海侯在《[**“两办一署”声明的九大逻辑**](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U5MDY4MzczMQ==&mid=2247484981&idx=1&sn=0b60a77b930159252e7442208f0418ec&chksm=fe3bcd09c94c441f285b90e6abaffe1260ae5115885ed7c8319760b14eee0fbddf49ce877f45&scene=21#wechat_redirect)》中说过一句话：

“**越被动，越被动；越主动，越主动！**”

这一道理，深刻又浅显。

### 精选留言

用户设置不下载评论